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5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4,706,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4,706,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25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5,715,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0、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5、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35%；弃权 0 股。

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2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股东李赫持有表决权股份 456,480 股，股东卢宏广持有表决权股份 99,990 股，股东石秀杰持有表决权股份 478,170 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股东李赫持有表决权股份 456,480 股，股东卢宏广持有表决权股份 99,990 股，股东石秀杰持有表决权股份 478,170 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股东李赫持有表决权股份 456,480 股，股东卢宏广持有表决权股份 99,990 股，股东石秀杰持有表决权股份 478,170 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70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赵怀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